

## 8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### 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崇仁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崇仁县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综合物探及排水管网普查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集中采购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自身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崇仁县城区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综合物探及排水管网普查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56.809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.8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  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## 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-响应文件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